

2024J3635
()
()

福建省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福建省社科基金特别 委托省统战理论研究项目的通知

()

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理工大学，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各设区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各全省性宗教团体、宗教院校：

()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调动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参与宗教政策理论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一批富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根据《福建省社科基金省统战理论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决定，“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福建实践研究”作为省社科基金特别委托省统战理论研究项目内部委托课题开展申报。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

()

二、项目选题

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福建实践研究

()

三、资助金额

()

不高于 3 万元。

四、项目成果要求及完成时限

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论文或研究报告，项目完成期限为1年，从立项公告之日起计算。

五、申报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省社科基金项目各项管理规定；

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学风优良，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职责；

3.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党政机关人员须具有处级以上（含）领导职务，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若不具备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申请项目，必须有省委统战部或省民宗厅业务处室2位负责同志进行书面推荐。

六、申报要求

1.项目申请人围绕上述选题设计确定具体题目（应在选题条目所涵盖的范围之内，如全面从严治教、互联网宗教行为、福建宗教（民间信仰）对台及海外、宗教文物保护与利用等方向）；

2.在研的省部级以上（含）各类纵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申报截止前，相关管理部门已发布结项公告或通知的除外）；

3.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各类项目，成果

鉴定为不合格或被终止、撤项的项目负责人（自终止之日三年内、撤项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

4. 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请；在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最多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申请；在研项目的负责人最多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一个项目申请；

5. 本批次立项公布前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其他省部级以上（含）各类纵向项目立项的，不重复立项；

6. 《申请书》和《论证活页》的填写不符合《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初审细则》有关规定的，一律不得进入通讯评审；

7.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项目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项目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申请人申报资格，已获准立项的给予撤项处理。

七、申报材料

1. 纸质材料

（1）《申请书》一式 2 份。《申请书》须用计算机填写、统一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并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和单位公章；

（2）《汇总表》一式 2 份。《汇总表》需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纸质版以 EMS 寄送。

2.电子材料

包括：（1）《申请书》和《汇总表》，以“单位名称—申请人”命名文件夹，压缩打包后发至省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邮箱。

八、结项要求

最终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鉴定结项：

（一）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的，课题负责人应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省级以上政策研究部门，省级以上统战部门、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主办的咨政内参上，至少发表1篇不少于3000字的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决策咨询文章，并提交不少于1.2万字的综合研究报告。

（二）最终成果为系列论文的，课题负责人应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本科以上院校，省级以上统战部门、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主办的学术期刊，或省级以上主办的综合性报刊理论版面上，至少发表1篇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并注明系省社科基金统战专项课题资助和项目批准号。上述学术期刊、综合性报刊均应具有公开发行的CN刊号，CN(Q)刊号不包括在内。

上述条款中的“以上”均含本数。

最终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可以申请免于鉴定结项：

1.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本科以上院校，省级以上

统战部门、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主办的学术期刊，或省级以上主办的综合性报刊理论版面上，发表 2 篇以上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上发表不少于 1 篇，并注明系省社科基金统战专项课题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的；

2.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本科以上院校，省级以上统战部门、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主办的学术期刊，或省级以上主办的综合性报刊理论版面上，发表 2 篇以上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在《求是》杂志、《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福建日报》“理论园地”版上发表不少于 1 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摘不少于 1 篇，并注明系省社科基金统战专项课题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的；

3.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本科以上院校，省级以上统战部门、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主办的学术期刊，或省级以上主办的综合性报刊理论版面上，发表 1 篇以上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同时，研究成果经省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推荐，得到在职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的（需提供证明）；

4.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本科以上院校，省级以上

统战部门、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主办的学术期刊，或省级以上主办的综合性报刊理论版面上，发表1篇以上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同时，研究成果经省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推荐，参加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年度研讨会作论文交流或入选论文集的；

5.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本科以上院校，省级以上统战部门、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主办的学术期刊，或省级以上主办的综合性报刊理论版面上，发表1篇以上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同时，研究成果入选《福建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省委政策研究室《政研专报》《智库专报》《调研文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专报》《发展研究》、省委改革办（财经办）《福建改革财经情况》之一的；

6.在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本科以上院校，省级以上统战部门、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主办的学术期刊，或省级以上主办的综合性报刊理论版面上，发表1篇以上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同时，研究成果获得我省设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的，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及青年佳作奖）奖励的。

上述条款中的“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九、其他事项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请于2024年7月10日前将纸质材

()
料和电子材料报（发）送至省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逾期不予受理。

()
EMS 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73 号福建省委统战部研究室；邮政编码：350001。联系人：林影，联系电话：0591-87668970(传真),18559889013。邮箱：xscyjs2019@163.com。

()
附件：1.福建省社科基金省统战理论研究专项申请
2.2024 年度福建省社科基金省统战理论研究专项
申报汇总清单

()
()
福建省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2024 年 7 月 1 日

